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8月21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被担保人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热力”)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16万元人民币。

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以6票赞成形成决议，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

在连续12个月内，本公司为新密热力提供的担保共计两笔，分别为期限为1年的贷款7000万元以及本次贷款216万元，累计额为721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4日

- 3、注册地点：新密市西大街西段
- 4、法定代表人：李弘宾
- 5、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集中供热及管网维护、维修技术服务。
-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资产及财务状况：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70,947,259.36 元；负债总额 170,496,450.24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1,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59,496,450.24 元）；净资产 100,450,809.12 元；营业收入 28,840,818.92 元；利润总额 3,744,070.69 元；净利润 2,738,221.49 元。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78,199,993.90 元；负债总额 178,369,565.76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51,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67,369,565.76 元）；净资产 99,830,428.14 元；营业收入 18,854,711.75 元；利润总额 -1,376,432.24 元；净利润 -1,376,432.24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83 个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金额 216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了支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密热力的健康快速发展。新密热力自 2011 年建成投产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市场空间有待进一步开发，目前正处在发展期。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被担保人具有完全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 108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92%；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六、其他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